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磐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对象的公告

中欧磐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83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23年10月18日起开始募集。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磐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磐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中欧磐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自2023年10月19日起同时向个人及非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募集对象的调整，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

2、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参阅《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敬请阅读于2023年9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